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文件

深标促〔2023〕62号

关于批准《“圳品”标准体系构建通则》等 5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及《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决定对《“圳品”标准体系构建通则》等5项“圳品”团体标准制定项目予以立项，现将立项团体标准清单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请各标准项目起草单位抓紧落实和推进，按时完成所承担的标准制定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5项立项团体标准清单



附件

5 项立项团体标准清单

序号	标准名称	立项类型
1	“圳品”标准体系构建通则	制定
2	“圳品”标准编写通则	制定
3	“圳品”申请受理过程管理规范	制定
4	“圳品”申报咨询服务规范	制定
5	“圳品”获证主体管理规范	制定

